

中共贺兰县委员会

关于对“自治区宁党（环）督函〔2018〕9号 督察组转办单举报受理编号为208号” 的销号报告

自治区党委督查室、自治区政府督查室：

现将宁党（环）督函〔2018〕9号督察组转办单举报受理编号为208号投诉问题办理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投诉问题

投诉人反映“常信乡丁义小学附近109国道1209公里处东侧泡沫厂锅炉排放黑烟”的问题。

经核查，投诉问题基本属实。已办结。

二、查处整改情况

6月8日，我县接到督察投诉转办单后，迅速进行现场调查。经调查，该泡沫厂于2016年6月份投入生产，泡沫厂锅炉房内有一台4t/h轻型链条锅炉，主要用于烧水供热气，该厂无环保手续和排污证。经过走访当地农户，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排放黑烟的现象并未采取治理措施，检查时处于停止运行状态。我县对该企业进行强制断电关停处理，并于6月9日对锅炉进行拆

除，目前锅炉烟囱已经拆除，锅炉主体已经搬离。

经现场核查，反馈问题已完成整改。

附：支撑材料

责任单位：贺兰县县委 贺兰县人民政府

责任人：刘甲锋 赵 波

